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要求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内容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必须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廖少明、黄俊、吴非

2020 年 8 月 21 日